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44號

被　　告　卉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依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曾智弘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曾智弘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51號判決確

定，被告卉安有限公司應負擔訴訟費用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堪可認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訴訟之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3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667元，預納三分之一333元。故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667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郭哲安